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李名浩

相　對　人　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甲煒

相　對　人　陳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十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甲類第十三期債票面額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債券代號：A03113）準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甲類第二期債票代之。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全字第213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供新臺幣1,1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甲類第13期債票以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原供擔保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即將屆期，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核無不

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